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499,379,8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946%。其中,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80,185,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75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496,193,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737%。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86,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8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61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2%;反对3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9,884,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0%;反对3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9,34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49,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2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0月2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0月28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80天(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17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180/365=0.14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4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1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4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已履行百跃农牧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58.86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58.86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42,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34,938.6910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或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或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338,455.27	1,925,176,111.00
负债总额	1,189,490,569.04	928,318,159.20
净资产	996,047,886.23	996,857,951.80
资产负债率	54.43%	48.22%
营业收入	254,450,914.78	422,067,591.06
利润总额	-1,004,526.66	17,873,225.90
净利润	-810,065.57	18,870,166.4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93,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31,562.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23.12%(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65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9.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3,35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2.46%。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签订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0,9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8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34,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05%。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05,0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1.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800,000	否	是	2022/10/12	2023/3/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3	0.06	补充质押
三安集团	是	9,600,000	否	否	2022/10/14	2023/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	0.21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12,400,000						0.85	0.2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24,500,000	134,100,000	55.05	2.9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68,150,000	470,950,000	38.80	10.51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92,650,000	605,050,000	41.51	13.5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武汉中院拟对已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年8月1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将上述已查封资产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2022年9月16日,上述拍卖成交,由竞买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为33.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被拍卖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767号,面积:24,336.8平方米;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面积:31,655.85平方米)的查封和抵押,并将其过户至买受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过户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三、其他

本次拍卖若交付完成,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